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财社〔2021〕3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民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帮扶帮助、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各地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自治区本级留用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地（州、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地（州、市）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各地根据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请你地（州、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级）预算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中央小计
	全疆合计	824283
乌鲁木齐市	小计	8132
	天山区	1611
	沙依巴克区	1382
	新市区	1601
	水磨沟区	1126
	头屯河区	682
	米东区	864
	达坂城区	163
	乌鲁木齐县	327
	市救助站	115
	市儿童福利院	103
	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	95
	市养老福利院	33
	市精神病福利院	30
克拉玛依市	小计	618
	克拉玛依区	339
	独山子区	109
	白碱滩区	80
	乌尔禾区	5
	市救助站	75
	市儿童福利院	10
吐鲁番市	小计	8472
	高昌区	4303
	鄯善县	2292
	托克逊县	1877
哈密市	小计	4648
	伊州区	3091
	伊吾县	18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088
	市救助站	252
	市儿童福利院	30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中央小计
昌吉州	小计	7828
	昌吉市	1275
	阜康市	851
	呼图壁县	968
	玛纳斯县	855
	奇台县	1478
	吉木萨尔县	124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59
博州	小计	7519
	阿拉山口	303
	精河县	2407
	温泉县	1259
	博乐市	3376
	州救助站	174
巴州	小计	16466
	库尔勒市	272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轮台县	2817
	尉犁县	1350
	若羌县	253
	且末县	2261
	焉耆回族自治县	1772
	和静县	3625
	和硕县	791
	博湖县	548
	州救助站	215
	州儿童福利院	82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中央小计
阿克苏地区	小计	63586
	阿克苏市	6955
	温宿县	3835
	库车县	11157
	沙雅县	4322
	新和县	6382
	拜城县	7314
	乌什县	12655
	阿瓦提县	7903
	柯坪县	2812
	地区救助站	104
克州	地区儿童福利院	147
	小计	35849
	阿图什市	14523
	阿克陶县	17495
	阿合奇县	1544
	乌恰县	2287
喀什地区	小计	390380
	喀什市	35355
	疏附县	26380
	疏勒县	29110
	英吉沙县	33697
	泽普县	17177
	莎车县	81403
	叶城县	59443
	麦盖提县	15922
	岳普湖县	14060
	伽师县	38173
	巴楚县	37597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776
	地区救助站	52
	地区儿童福利院	235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中央小计
和田地区	小计	194650
	和田市	25748
	和田县	29111
	墨玉县	55968
	皮山县	27125
	洛浦县	20028
	策勒县	13907
	于田县	21305
	民丰县	1426
	地区救助站	32
伊犁州	小计	59991
	伊宁市	12286
	奎屯市	754
	霍尔果斯市	577
	伊宁县	10928
	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	3597
	霍城县	8750
	巩留县	5127
	新源县	5036
	昭苏县	4175
	特克斯县	4540
	尼勒克县	3999
	州救助站	157
	州儿童福利院	65
塔城地区	小计	14997
	塔城市	2411
	乌苏市	2930
	额敏县	3161
	沙湾县	2121
	托里县	2018
	裕民县	109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219
	塔城地区救助站	2
	区儿童福利院	44
	区社会福利院	0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中央小计
阿勒泰地区	小计	9976
	阿勒泰市	2171
	布尔津县	1430
	富蕴县	1706
	福海县	1085
	哈巴河县	1486
	青河县	1214
	吉木乃县	881
	阿勒泰地区救助站	3
自治区	小计	1171
	静宁医院	94
	自治区救助站	283
	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794

附件2: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级）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301003	自治区救助管理站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106]救济费	283
301009	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106]救济费	794
301010	新疆精宁医院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106]救济费	94
合计					1171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24283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82428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访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132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813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系统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克拉玛依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18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61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返贫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放宽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伊犁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9991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999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进退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根本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流浪乞讨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救助对象满意度	≥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塔城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997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1499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落实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困供养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特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制度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包括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档案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阿勒泰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976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97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倾斜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成本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效益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博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519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751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吉林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828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782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护、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巴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省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466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646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的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质量水平，孤儿生活质量政策制度规范有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救助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阿克苏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3586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6358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监护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巩固兜底保障政策规程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克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省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849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3584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流浪乞讨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质量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引领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喀什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038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3903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和田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465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9465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并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监护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吐鲁番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472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847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疫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护、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升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果	社会效果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哈密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省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門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648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464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落实流浪乞讨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质量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落实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乡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自治区救助站)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省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3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28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3.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4.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8%
		质量指标	求助人员医疗救治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率	≥95%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七华
			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满意度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求助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自治区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94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79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积极发挥民政在乡村振兴中基本民生的保障作用，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最基层。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 对孤儿、困境儿童开展医疗救治等服务。 4. 宣传党和政府对弱势家庭儿童的关爱之情。 5. 通过手术康复治疗使患儿得到尽早康复，尽早回归家庭、回归学校、回归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术诊疗人次		≥200例
		康复训练治疗人次		≥100例
		康复器具配置人次		≥375例
		筛查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手术有效率		≥98%
		康复训练改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患者治愈效果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和制度的可持续性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患者满意度		≥9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新疆静宁医院)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4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使这些无人照看、生活困难的精神病患者得到了集中供养。 2. 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使这些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幸福感。 3. 减少了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威胁，服务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参数	数量指标	享受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精神病人人数	适度提高
			享受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精神病人补助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精神病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成本	≥9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无”精神病人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无”精神病人对基本生活条件满意度	≥96%
			“三无”精神病人对医疗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95%

三
附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五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编制（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30日印发